

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

顺规通〔2013〕215号

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降低 我区车用压缩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因国家发展改革委降低成品油价格，根据车用压缩天然气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并适当优惠的原则，经研究，现降低我区车用压缩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，由现行 5.9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5.84 元/立方米，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起执行。

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
2013 年 11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。

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印发
